



four years. cse@pku

orangest/著

北大迄今最优秀的青春长篇
实力派北大才子orangest处女作

一場 糊涂夏



知識出版社

orangest/著

北大迄今最优秀的青春长篇
实力派北大才子Orangest处女作



一塌糊涂的夏天

知識出版社

总编辑：徐惟诚 社长：田胜立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一塌糊涂夏/橘子著. —北京: 知识出版社, 2005. 1

(野马处女座)

ISBN 7-5015-4246-5

I. 一... II. 橘...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4) 第 128200 号

策划编辑：姚树军

责任编辑：姚树军 李玉莲

责任印制：张辰五

装帧设计：李子或 杨明俊

封面插图：张爱珠

知识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7 电话：010-68315609)

<http://www.ecph.com.cn>

新华书店经销

北京明十三陵印刷厂印刷

开本：880×1230 1/32 印张：7.125 字数：120 千字

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：00001~10000 册

ISBN 7-5015-4246-5/I·368

定价：15.00 元

“ 我厌弃了读书！”

多少人,正如歌德笔下的不朽的浮士德,曾如此宣称,但又有多少人又如同浮士德,在垂垂老矣,依然听从童真之心的呼唤,宁愿把灵魂抵押给魔鬼,也要去投身于未知的全新生活。

在一次次地踱足书海,奋力浮出水面呼吸一口新鲜空气之后,在曾长期地沉溺于读书之后,我却又一次次沉浸到人类知识和他人经验的深处,最终发现我无法离开图书。

其实或许你我厌弃的并不是读书,而是书斋生活;你我厌弃的也不是书斋生活,而是那种长久单一的生活。

读书是一种高雅的行为,也是自我提升的必经之途。当然,对于必须全面发展的人来说,它是必需,但绝不是全部 ○

严格地说,读书是明亮眸子在精神世界的一次探险行为,聪明的孩子不会拒绝丰富的世界,书不过是这个世界的的一个窗户。但是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窗口,没有它,你如何同横跨千万年的无数睿智头脑、高贵心灵对话?

虽然正如世界上的任何事物都需要一分为二一样,你看到的图书也是泥沙俱下,但是书的价值是不容抹杀的。

人类需要丰富的全面的生活,但很多时候必须从事单一的工作。

当编辑出版图书成为我的事业的时候,我决心拿出最棒的图书,特别是对于风华正茂、前途辉煌的你——我的兄弟姐妹,我希望你能读到最好的书。于是“野马处女座”青春原创系列诞生了 ○

野马处女座

她是你梦中的女孩，手持长剑，身跨骏马的少女，每夜都在璀璨星光中恣意遨游。

大地上小小的房子中，多少少年夜不能寐，思考着爱、美、真理和人生。

当你打开窗子，深蓝夜幕上缀满了宝石，一颗颗近在咫尺的星星闪着奇异光辉，聆听你的述说，开启你的心灵。

哦，难道你我苦苦追寻的，不就是这世间最美的意象，最富于激情和生命力的象征？！

代序

湖光塔影下，那一塌糊涂的夏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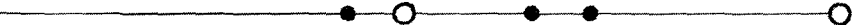
曾有人不无尖酸刻薄地说：北京稍微有些文化的地方也就在海淀。我并不这么认为，但是在没有到北大以前，总有这么一个错觉，那就是北大就是北京的原点。

本来以为北京不是海外仙山，也是一个极尽人间繁华的圣境。可初到北京的时候，北京给我的就是失望，太灰的天、太多的人、太多的工地，烟尘满天。

幸好还有北大的校园，幸好还有她——被称为“一塌糊涂”的风景，以及为我所热爱的朗润园。

“一塌糊涂”，不知道是谁蹙脚的创意，把北大的一塔、一湖、一个图书馆简称如此。不知不觉间，我在这个美丽的常见松鼠白鹳的原生态的园子已经度过了7年，虽然古树茂林间不断冒出现代仿古的建筑，虽然自然生长的繁多的野草和二月兰逐渐被整齐昂贵的草坪蚕食，但在伤心和无奈之余，我还是喜欢这里，不自觉地在这里当做我的家之所在。许多毕业以后的同学也是如此，他们甚至希望工作的地方离这里也不要太远。

为什么呢？因为这里给他们的美好和光荣？不，绝不是这么简单。如果去访问现在在这里的5万位师友，5万



个师友，他们会给我 100 万个还要多的理由。而 100 万个爱北大的理由中，最值得一提的一个就是——在这里，曾经度过我最美好的青春岁月。

青春如同我所做的西红柿炖鸡蛋——一塌糊涂的烂，我美其名曰“十六岁的花季”。不少文人骚客盛赞青春的美好，可是很多人并不知道，青春岁月是一个人一生中最艰难的阶段，因为它面临着如此多的挑战。其中最重要的任务就是如何从一个少年成为成熟的社会人，如何对付来自身心的巨大的变化和无尽冲动。所以我觉得，正如“那个黑漆漆的、伸手不见五指的夜晚，被青春的暴雨打得湿漉漉的你，忧伤而美丽地和我相遇”，我们的青春岁月惟一最恰当的形容词就是“一塌糊涂”。

正如北大土著的天才的作者 orangest 在后记中所说的，并不是每一个人都知道北大 sin 队，都知道 cs，但是每个人都有着自己的青春岁月。这就是这本小说存在的理由。

怀着“我就是要最棒的”纯净精诚之心，我从十余本小说稿件中挑选出了本书《一塌糊涂夏》和《清华有男初长成》，而编辑和筹备出版本书的时间，就超过了一年，我只能以此献给你，正值青春岁月和有过那美好岁月的人。希望它能获得您的青睐和厚爱，希望你把它推荐给你最好的朋友、最爱的人。

关于本书，我想说的只有：



这实在是一本天才的小说，是北大最优秀的原创作品，没有任何人、任何书评简介能够代替你自己的心灵的阅读。这是最佳的读物之一，如果你是处于 16 ~ 32 岁之间。

沙 黎

2004 年 11 月 28 日于北大畅春园青年公寓 60#



北大最美丽、最真实的成长故事

□ 自序

北大有很多自己的关键词，譬如广为人知的未名湖、博雅塔和三角地，又或者是很多人不了解的雕刻时光、西门鸡翅和刚拆完又建好的38楼。

每年7月的时候，多少人穿着在别人眼睛里那般诡异的礼服在燕园里走啊走，然后在所有可以尽情痛哭的场合哭啊哭，在未名BBS上面写啊写。一个轮回后，再轮到当年用怪异眼光在一旁看着的孩子们穿上礼服，一会儿走，一会儿哭。一切，都在诉说着爱恋和惆怅。

而这些，都离不开那些关键词。

所谓的关键词，就像是一首首老歌，平时不觉得亲切，可是每当你唱起的时候，总会想到一个个人和一段段事，就沉醉在你的那美丽时光里，那美好的情绪就再也挥洒不去。就是这样的一些词，从师兄师姐们那里一年年地传递下来，又一年年地由我们传递下去，伴随我们在这个园子里的青春。

而爱情，永远是一个永恒的关键词。

在毕业一年以后，在大学最后一次散伙饭所在的“老白家”外空荡荡的大路上失声痛哭，把心底所有的感情抛弃，让我来告诉你一个虚构的却又是最美丽最真实的成长和爱情的故事。

橘子 (orangest)

2005.1

代序 湖光塔影下，那一塌糊涂的夏天

自序 北大最美丽、最真实的成长故事

第一章 说英雄，大英雄/1

第二章 关于韭菜的悲剧/9

第三章 如果可以就养猪吧/15

第四章 就是这样/23

第五章 柳是那样暗，花儿又是怎样/35

第六章 暴风雨来临的前夜/45

第七章 左或者右的命运/53

第八章 隆中对/65

第九章 SKY I Gu@nYu/71

第十章 山雨欲来风满楼/79

第十一章 意外/87

第十二章 历史/97

第十三章 开往春天的地铁/105

第十四章 华山论剑（一）/115

- 第十五章 华山论剑（二）/123
- 第十六章 青出于蓝/133
- 第十七章 赤壁之战/143
- 第十八章 海边的浪，山顶的风/153
- 第十九章 尊严/165
- 第二十章 死神的晚会/177
- 第二十一章 勇气/187
- 第二十二章 走在早该走的路上/199
- 第二十三章 别兮，莫再归来/207

后记

Sin，北大 CS 战队

——关于我的青春以及其他

附录：网友评价

说英雄，



我不喜欢曹操，绝对不仅仅是因为他毕业于鸿德永昌学校。虽然，我们水镜书院绝大多数 MM 都让他们学校的男生追走了，据说是因为他们成熟稳重，但是我绝不因为这个不喜欢他：首先，人家能追走是人家的本事；其次，被迫走了的 MM，也不见得都多么国色天香；再次，即使 MM 不被追走，也不会有人看得上我；最后，我们书院的事情，和我有什么相干？反正我大二的时候就已经没有学位了。

但是我还是很讨厌曹操。他本科读的是企业管理，接着，据他自己说是转到了中文系读了个硕士。你说你小样儿吧，还真想当什么儒商啊？你还真以为猪鼻子插上葱就是大象了啊？再说了，你读了就读了，还非要到我们这公司里让我见着受气。一开口就是之乎者也、子曰诗云的，我好歹也是个毕业于水镜学院计算机专业的小硕吧，就算你听说这文凭是 350 块在南门外买的，你还以为我就不知道“明月几时有”的下一句是“一颗永流传”了？

再看看他身边那些人，夏侯渊头大脑小，夏侯惇人头猪脑，许褚根本就没脑子。你说，在这堆人里混，能是个什么样的混人，又能有什么出息？再看我们家老二老三，那可都是人物。几个痞子来闹事，想调戏我们办公室的 MM，两个人两桌子腿就搞定了，虽然后来是赔了 3000 多医药费，但是毕竟打出了威风。就是前两天，那个叫颜良的痞子替他们老大来公司收保护费，不还是咱家老三给砍出去的？

某年某月的一个春天的下午，阳光明媚，我坐在 20 多平方米、宽敞明亮的大办公室里，放眼窗外的美景，回忆着大学时代的峥嵘岁月，简直都快忘记曹操了。其实，我这样受老总赏

识，他能对我有什么威胁呢？当然，我也不是那样狭隘的人，我不喜欢他只是因为关心他，爱护他。看看外面的花花草草吧，世界多么美好啊！忽然，我听见一个大嗓门：“大哥！大哥！”呵呵，我们老三，就是这么豪迈！不过特别可气的是，夏侯惇这小子突然站起来，说了一句：“你别叫了好不好？办公室还有十几个人呢！”

我白了他一眼，问气喘吁吁的张飞：“老三，什么事儿？”张飞很机警地看了看四周，刚想说，又觉得不对，便慢慢地把我拉到墙脚，悄悄地贴在我耳边，小声地说：“大哥，曹操说你那文凭买贵了，他才买了280！”

我靠！孙子！

张飞赶紧安慰我：“没事，大哥，咱再搞个博士去！不就是贵了70块么？”我赶紧捂住他嘴：“大爷，你赶紧别说了，你没看见大家都在看你啊？你怎么就不能说两句悄悄话呢？”

张飞似乎不太明白为什么大哥忽然叫大哥的三弟做“大爷”，好一阵子才似乎有些反应过来。可惜，从老三那里来的消息永远是没有最坏、只有更坏的。他忽然摸了摸脑袋，安慰我说：“大哥，你也别太生气了，刚才我已经去二哥的办公室帮你大声骂过曹操了，现在大伙儿都知道了……”

我哭，我无语，因为我知道，他其实只是想安慰我，刚才办公室的同事们都听到也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事情。真的。

养成一种习惯其实很不容易，我后来长大了才更加觉得这甚至是一种奢侈。大学的时候，我试图在每个星期三下午三点半到一楼左边的那个浴室去洗澡，而且把衣服锁在032号柜子

里。我觉得这是非常酷的一种行为，也总是以为别人会像我一样清楚地了解我是在刻意去做这样的事情，也总以为别人不经意看我的目光里其实有惊讶。

当然，后来我知道，一切都没有任何实质性的意义。

因为，有的时候，到了那个时间你会有别的事情一定要去做，也可能不做别的事情但是不一定有必要洗澡，即使是的确想洗澡了又不一定能按时到，按时到了不见得就能占到 032 号衣橱。

人生其实就是这样，习惯是贵族的权利、奢侈的享受。你如果和我一样是个穷人，能控制的就只有自己，想养成习惯也千万别和除自己以外的什么扯上关系，不然这习惯多半长不了。后来我明白了，也就成功地开始了自己的习惯，先是习惯写的小纸条被恐龙级的 MM 不屑一顾地扔进垃圾箱，工作了以后又开始习惯被炒鱿鱼。不过更加重要的是你要相信，上帝会保佑你的，爱情总会来的。虽然鱿鱼会不断地炒下去，但是一觉醒来，你总会找到新的工作，哪怕是去沙河挖沙，身上还是可以沐浴着温暖的阳光。

能有个习惯总还是不错的，至少生活不会显得凌乱，至少你在最穷困潦倒的时候依然能有个相信明天会延续下去的理由。所以，我现在很舒服地在我的狗窝里躺着，庆幸冬天已经走了，不然又要在这四面漏风的屋子里陪伴两个猪头的鼾声熬上一夜。于是心情很好，何况明天不用上班了，可以好好睡上一觉。

更何况，曹操也一样挂了。

感觉真好，跟过年似的。

第2天早晨起得还算早，刚刚是下午2点多一些。阳光依然灿烂，照进我们这只能放下两张半床的陋室里。屋子是在别人平房顶上用石棉板搭起来的，所以呼吸不到接近地面的浑浊的空气，一点都感觉不到北京的空气有什么浑浊。而且由于远离城市，也没有四环的喧闹。当然，也有问题，张飞那小子前天夜里迷迷糊糊起来方便的时候就直接下去了，幸好皮糙肉厚的也没伤着，估计也影响不了智力，反正本来就糊涂。

屋子里有两张床，实在放不了别的，房东说除非我们出钱把窗户改大一些当门用。我们确实没有钱，所以我们不能改出一门来，所以我们的这屋子里只能放两张床。我的逻辑永远严密得让我骄傲，也许当年不被开除的话，我现在已经是逻辑学的教授了。当然，因为被开除了，所以我现在不是。

不过我们也没觉得很拥挤，因为没有什么家当要放进来。每人一套西装一件衬衫是必备的，我们好歹也是白领。不过除了那以外，我们3个人就只有4条裤子。没有工作的时候，西装是舍不得穿的，所以谁要是洗裤子都要事先协调好，不然你就是闹肚子的时候没来得及脱裤子，第2天你也得老实穿着。西装是从来不干洗的，不过要让衣服不皱我们是有诀窍的，一般是晾得8成干以后，我和张飞用关老二来抡，抡平为止。

一般来说，我们吃饭还是规律的，这也保证了我们的肠胃健康。规律就是，上班的时候一天吃两顿，在家呆着的时候两天吃一顿，平均下来一个月也能每天都有一顿饭吃。我们是好的了。隔壁的哥们更狠，他硬是把窗户都堵了，要把饭的香味都留在屋子里，因为据说靠那还可以撑上3天。有的时候，我经过北京饭店，觉得确实是金碧辉煌，虽然不知道里面的人是吃

什么，但是想想，不也就是吃嘛，了不起我一个月150块的生活费一顿饭吃完呗。能吃的时候咱就吃，没吃的时候咱还可以睡，生活其实是乐无边，就看你怎么过了。

这时候，敲门声响起，一个我很不喜欢的声音出现了：“有人在吗？”虽然这声音确实很有磁性，但是很不讨我的喜欢。

曹操这个人其实不简单。

他小的时候家里没什么势力，也很穷，买不起自行车，所以每天坐出租车上学。不过穷人家的孩子一般懂事得就早，学习格外勤奋，总能考个班上的前六七十名。高中的时候学习尤其勤奋，学习扎实，光高二就念了3次。大学考得自然很理想，去了中国最牛的鸿德永昌大学，虽然缴了20多万赞助费，但学校重视，特地把他派去鸿德永昌大学陈留分校。大学里，他积极参加学生活动，据说号称是每次打架都不缺他。为人也讨人喜欢，对另一半非常专一，大学期间50多个女朋友，各自的时间段绝对没有重合的。因为学习太优秀，才大三就毕业了，他感谢学校和老师的培养，所以毕业证都没好意思拿就走人了。他一向自立，不好意思找爸妈帮忙介绍工作，最后靠外公外婆的关系进了袁绍的袁记公司。每天上班特别勤奋，早晨一般10点就到了，下午一般都3点才走，中间的午饭时间只有3个小时左右。你说，袁绍他容易吗？

胡思乱想中，曹操已经进了门，面不改色心还跳地就在我床上坐下了。我忽然觉得这个人很有些意思，因为袁绍只来过一次，还是喝醉了以后来的，没进来就说我们这是狗窝，趁